

双方加盖骑缝章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山片区单位 2024 年
下半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包 3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云南省文山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甲方名称：文山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文山市华龙南路16号
邮 编：6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6-285056
开户银行：工行文山市普阳支行
账 号：2506061309200159376

乙方名称：马关县蜀丰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马关县马白镇文明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875086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关支行
账 号：53050167763600000480

甲方：文山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马关县蜀丰食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山片区单位 2024 年下半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包 3 项目合同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马关县蜀丰食品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为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食品安全、配送、质量等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商务）要求和内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商务）内容和要求”、“服务（商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

答约定执行。

配送服务地点：文山边境管理支队马关大队、坡脚边境检查站、都龙边境派出所、仁和边境派出所、金厂边境派出所、小坝子边境派出所；大嘎吉警务室、格洒警务室、达凤警务室、田湾警务室、茅坪警务室、南松警务室。

合同履约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满足以上任意一个条件时合同履约期结束。合同期内采购人不承诺不保证中标人服务数量及金额，

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产生的服务进行结算。

第二条 配送食品质量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以及相关法规。

第三条 价格

(一) 根据中标单位统一折扣率确定：96.5%

(二) 双方根据前述确定的货物单价及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所采购配送服务的年预算总价为：1561014.4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零拾肆元肆角整）（其中，民警伙食费：987440.00 元，辅警（协检员）伙食费：573574.40 元）。（实元肆角整）（其中，民警伙食费：987440.00 元，辅警（协检员）伙食费：573574.40 元）。（实元肆角整）该金额仅为预算金额，本合同的签订，不视为甲方实际支付货款以最终采购数量结算为准）。该金额仅为预算金额，本合同的签订，不视为甲方对甲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作任何形式的承诺，若最终的采购金额未达到前述金额，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该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配送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验证费、验收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除该价款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验收

(一)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情况, 提前一天将订购需求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

举例: XXXXX 派出所 2024 年 x 月 x 日, 主副食品需求表

食品	总计数量	本月双方议定价格	共计金额	备注
白菜	35kg	2 元/kg	70 元	
猪肉	55kg	30 元/kg	1650 元	
总计			1720 元	

XXXXX 派出所 2024 年 x 月 x 日, 主副食品共计需求金额 1720 元。其中民警食材费占 XX%, 共计 XXX 元; 辅警食材费占 XX%, 共计 XXX 元。

单位领导: 审核人: 制表人:

(二) 在配送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货物丢失、毁损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计划和质量要求按时将主副食品送到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

(四)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超出计划数量供应的主副食品, 对于不符合质量部分的主副食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送,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将甲方采购的主副食品送到指定地点后, 甲方指定负责收货的民警必须按照合同约定, 严格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数量进行当场验收, 验收无误后在收货单据上签字方可交货, 甲方验收无误并签收货物后, 视为乙方完成本次配送服务, 自此, 货物变质、灭失或损毁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但短时间内不容易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的, 自发现货物问题之日起 3 日内主张存在质量问题, 采取折价或退货处理。验收时, 甲方将采用现场初验、事中抽检等复合方式评估质量; 对违反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单位有关规定提供货物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换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甲方提出要求予以退换货的书面通知后 1 日内, 乙方仍不与甲方进行退换货事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双方按月结算, 乙方持甲方签字的收货单据, 与甲方进行对账, 经对账无误后, 乙方按照双方对账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当月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 张)交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结算货款, 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款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甲方结算时，将民警食品配送费和辅警食品配送费用，分开两笔支付给乙方。每月结算金额=每月累计配送总计金额×统一折扣率。

(二) 甲方付款时，可将相关款项直接付至乙方的如下帐户内：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年采购预算金额（分包）的 5%（以万为单位四舍五入计算）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78050.7 元（大写：柒万捌仟零伍拾元柒角整），逾期不交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协议到期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者乙方已付清全部违约费用，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遵守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货款；
2. 甲方有权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且符合市场实情的货物调价；
3. 为区分双方责任，甲方有义务完善物资储存、保管条件，并及时清理、排查物资，以防使用了因储存过久或储存不当导致过期、腐烂变质的食材。如甲方收货后因自身原因储存保管不当造成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与乙方无关。

3.1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3.1.1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每月确认一次配送服务供货价格，采购单位每月到市场调查询价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文山市以城北农贸市场，砚山、麻栗坡、富宁、马关以县城农贸市场或者大型商超的价格和品质为准，原则上价格不能高于同产品自营或直营店零售价），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在原定价格失效前 2 天共同确定新的价格，并有书面协议；

3.1.2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注：以上价格包含运输、仓储、人员、税金、包装等一切费用，除发票金额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与投标书一致，在有效期内的证照，公司业绩、经营状况等确保有与甲方合作的资质能力，如与投标书不一致，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取消次年参加招投标资格；
2. 乙方必须信守投标书中保证的供货物资质量、配送服务及售后等承诺；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的供货物资计划，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供货；

4. 乙方保证其系甲方提供服务及配送货物的直接供货商，并保证不将该配送权转让、转借或转租给除乙方外的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配送服务的产品质量等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符合食品安全等相关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违反下述规定的，分别实行黄牌警告和红牌处罚。

(一) 有以下行为的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1. 不按要求提供或伪造、篡改证明文件的；
2. 所供货物抽检有明显霉变、异味、杂质、虫蛀或是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双方之间质量约定的；
3. 不按标准、级别提供商品的；
4. 所供商品达不到国家对该商品审批所需的程序、内容、要求的；
5. 违反投标书中保证的供货物质量、配送服务及售后等承诺，情节轻微的；
6. 其他有碍食品安全卫生情节轻微的。

(二) 有以下行为的给予红牌处罚：

1. 黄牌警告年内累计 4 次的折算为一次红牌处罚；
2.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
3. 不按时间、数量、指定地点等要求供货，造成食品供应事故的；
4. 违反投标书中保证的供货物质量、配送服务及售后等承诺，情节严重的；
5. 其他有碍食品安全卫生的情节严重的。

(三) 年内两次黄牌警告或一次红牌处罚的取消次年的招投标资格。

(四) 年内一次红牌处罚的终止供货合同并扣除一万元履约保证金。其它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五)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进行供货，每逾期一天，按照本次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3 日仍未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次年供货投标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需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救，且乙方还需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救完毕或乙方拒绝补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对于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先行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相应的约定执行，若无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其他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无法履行义务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台风八级以上、地震五级以上、自然灾害、战争或军事行动。

(三)若遇国家政策变动、甲方上级机关要求、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四)乙方前往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或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以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还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所知悉甲方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追索损失所发生的必要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需求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约定不

一致、冲突、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且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十) 合同签章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方式。

第十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